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现对《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补充以下内容：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补充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完整公告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05,852.06 元，扣除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7,335.58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92,182,643.24 元，公司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8,561,159.7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8,630,18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49,463,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

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等有关分红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